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600628)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始得发言。

七、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八、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新光影艺苑（上海市宁波路 586 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徐若海先生

一、审议《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发言和表决同时进行

六、大会休会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请予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南东其开发兴建的 163 项目“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业以来，项目一直处于培育成长期，又受到宏观经济影响、高端消费低迷、渠道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收入和利润均不理想。随着公司战略目标的转型发展，公司拟将新南东 20%股权转让给国资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若海先生、王蓓蓓女士及叶东先生回避表决，所有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公司向国资总公司转让新南东 2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上海延安东路 45 号 41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金：人民币 67,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12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参与资产投资、控股、资产调剂及参股租赁。国有资产的授权及委托业务，金融投资信息领域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8 号 16 楼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孙忠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4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主办商场（限百货），企业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世界名品城项目开发，黄金饰品零售、修理业务、以旧换新业务，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展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660 号评估报告，新南东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资产 669,646.18 万元，负债 454,483.27 万元，净资产 215,162.91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文号沪申威评报字 2016 第 0660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标的企业名称）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669,646.18 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454,483.27 万元，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15,162.91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53,040.16 万元。

2、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关联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产权交易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新南东 20%股权。

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股权的同时，附属于目标股权的全部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530,401,600 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零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530,401,600 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零肆拾万壹仟陆佰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目标股权转让所涉的税金及应向相关部门缴纳的费用，由双方均摊。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如果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则目标公司延伸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易完成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易完成日是日历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该延伸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易完成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双方确认：根据以上所确定的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视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的审计结果。

甲方向乙方承诺和保证转让目标股权，已获得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及其应获得的全部批准、同意和决议通过。乙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已获得其相应获得的全部批准、授权和决议通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南东开发兴建 163 项目“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目前处于培育成长期，受到宏观经济影响、高端消费低迷、渠道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和利润均不理想。公司此次将新南东 20%股权转让给国资总公司，将有效控制投资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同意《关于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之间发生的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战略目标的转型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新南东开发兴建 163 项目“上海新世界大丸百货”目前处于培育成长期，受到宏观经济影响、高端消费低迷、渠道竞争激烈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和利润均不理想。公司此次将新南东 20%股权转让给国资总公司，将有效控制投资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新南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请予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核准，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新世界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	125,600	蔡同德药业
2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项目	34,000	5,932	上市公司
总计		159,600	131,532	

公司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由蔡同德药业为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为蔡同德药业变为公司 100%全资控股子公司后，公司先以募集资金增资蔡同德药业，而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公司拟将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由增资蔡同德药业变更为：

公司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由蔡同德药业为实施主体，公司先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蔡同德药业 3000 万，其他募集资金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蔡同德药业提供无息、滚动股东借款的方式实施，借款期限 3 年，借款金额以蔡同德药业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上限，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总额进行测算后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新世界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将有利于减少募集资金使用的中间环节、降低成本，便于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更好的监督和检查。综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属于

对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世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新世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0 号）核准，新世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各项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新世界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	125,600	蔡同德药业
2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渠道”再升级项目	34,000	5,932	上市公司
总计		159,600	131,532	

三、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 审议程序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谨向本次股东大会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请予审议。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的文件要求，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登记手续，并领取使用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体改办（88）第30号文批准依法改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依据《公司法》，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 公 司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310000000048212。	第二条 公司系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沪体改办（88）第30号文批准依法改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依据《公司法》，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 公 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310000132329342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谢谢大家！